

2023 年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概况

一、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区及各县市军粮供应网点的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我市军粮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建立健全军粮应急保障预案，统一协调和管理全市驻军和武警部队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军粮销售信息、报表、出库差价报单的上报工作；负责军供粮本的发放更换工作；负责军用购粮卡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军粮管理系统设备的安全保密检查；负责全市驻军对军粮服务的满意度调查；负责重大节日的军民共建工作。

(二) 负责对各军粮供应站进行全面的工作检查（包括军粮的质量、数量，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各站军粮售粮系统的安全）。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是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科、财务室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78.1 万元，支出总计 178.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及养老医疗保险调整；支出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及养老医疗保险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及养老医疗保险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2.7 万元，占 85.7%；公用经费支出 25.5 万元，占 14.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2023年无预算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无公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